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93 号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无人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无人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无人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无人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无人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无人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航无人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无人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白莹莹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 股）13,500 万股，发行价格 32.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36,725.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421,000.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4.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

（二）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7,263.78 万元，现金管理 1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6,912.57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投入 28,677.96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金额 182,148.4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358,137.52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4402219009100241072	92,297.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50142620800004925	74,608.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22872501040020010	45,76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28908624410501	145,470.8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358,137.52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效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

2023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赎回日	到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金额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2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9/28	2023/4/17	3.20%	本金保障型	526.0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3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9/29	2023/4/18	3.20%	本金保障型	526.0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5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1/23	2023/3/30	2.90%	本金保障型	300.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6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1/24	2023/3/30	2.90%	本金保障型	297.9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8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2/15	2023/3/30	3.00%	本金保障型	256.4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79 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2/21	2023/3/30	3.00%	本金保障型	241.64
合计		180,000.00	/	/	/	/	2,148.42

截至 2023 年 4 月，上述收益凭证已收回本金 180,000 万元及利息 2,148.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70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7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4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97,125.00	97,125.00	97,125.00	21,846.68	48,118.85	-49,006.15	49.54%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人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6,831.28	7,822.89	-39,052.11	16.69%	202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28,677.96	75,941.74	-88,058.26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p>1、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效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p> <p>2、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p> <p>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赎回中航证券融资共赢 72 号、73 号收益凭证，收回本金 60,000 万元及收益 1,052.05 万元，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签订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前终止中航证券融资共赢 75 号、76 号、78 号、79 号收益凭证合计 12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并按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所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核算投资收益，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述收益凭证本金 120,000 万元及收益 1,096.36 万元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报告中《现金管理情况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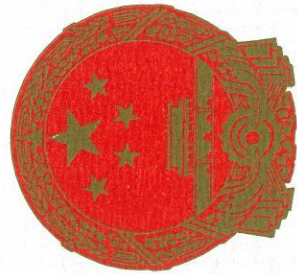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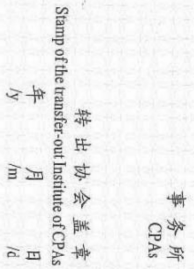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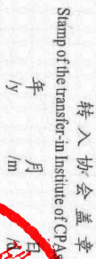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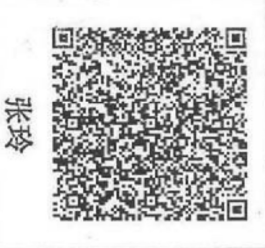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810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白慧莹
 Full name: Bai Hui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1991-11-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111021628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91110216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慧莹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